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收到新疆證監局責令改正措施決定書的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ST拉夏」)，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關於原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資金佔用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關於原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資金佔用的澄清公告。

茲亦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日的關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審議通過使用A股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海外監管公告，及關於歸還募集資金及再次使用A股閒置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關於董事會決議審議通過延長使用A股閒置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海外監管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日關於無法按期歸還A股募集資金的公告。

茲進一步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茲進一步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7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23日的公告，關於烏魯木齊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通過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四平路科技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5.5億元的委託貸款，以及因該項委託貸款所涉及的訴訟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有關本集團訴訟事項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就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發出的關於該訴訟事項的問詢函(「問詢函」)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關於本公司回覆問詢函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關於回覆上交所就訴訟事項的問詢函之補充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關於建議補充審議《債務抵銷協議》暨關聯交易的通函，及(v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6日關於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茲進一步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關於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2020年半年度報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補充更正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0日關於2020年年度報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於2021年11月16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疆監管局(i)《關於對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2021]032號，「**032號決定書**」)、及(ii)《關於對邢加興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2021]033號，「**033號決定書**」)，現將上述決定書具體內容披露如下：

一、**032號決定書**，具體內容如下：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現場檢查辦法》以及我局2021年上市公司現場檢查工作

安排，我局自2021年9月起對你公司進行了現場檢查。檢查發現，你公司存在以下問題：

一、公司治理方面

(一) 資金支付相關內部控制運行有效性不足導致關聯方資金佔用

你公司未按照制度規定的審批流程，於2019年7月19日、8月29日以退款名義向客戶上海湘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00萬元、人民幣150萬元，並被你公司原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的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夏」）佔用，構成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上市公司資金。上述情形不符合《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第三十條，以及《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第6號－資金活動》（財會[2010]10號）第二十一條的規定。

(二) 募集資金管理不規範

你公司經2020年3月2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將閒置募集資金人民幣5,000萬元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期限為6個月。同年9月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補充流動資金期限延長至12個月。截至2021年3月2日補充流動資金期限屆滿，公司未將人民幣5,000萬元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賬戶。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第八條的規定。

(三) 其他問題

1. 制度建設不健全。你公司未按規定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未明確董事會是否可以由職工代表擔任董事。上述情形不符合《關於上市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1]5號)第五條，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證監會公告[2019]10號)第九十六條的規定。
2. 股東大會運作不規範。章丹玲作為股東上海合夏的法定代表人參加你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但公司未留存章丹玲身份複印件以及其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此外，2019年至2021年期間，你公司多次股東大會均存在部分董事、監事未按規定出席的情況。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監會公告[2016]22號)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的規定。
3. 部分董事會召開程序不規範。你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召開的大部分會議未履行議案提交申請審批程序，個別會議雖履行了議案提交申請審批程序，但未在相關《議案提交申請表》中記載提議人名稱、聯繫方式、提議日期以及提議會議召開時間、時限、地點、方式等內容。此外，你公司部分董事會會議未提前10日通知董事，亦未按要求作出說明；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未向全體董事發送會議材料。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監會公告[2018]29號)第三十一條，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證監會公告[2019]10號)第一百一十四條的規定。

二、信息披露方面

(一) 2020年度業績快報披露不準確

2021年4月16日，你公司發佈《2020年度業績快報》披露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34,759.30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1,746萬元。2021年4月30日，你公司發佈《2020年年度報告》披露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84,096.40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60,927.70萬元，與業績快報披露的數據存在較大差異。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第二條的規定。

(二) 部分關聯交易審議披露不及時

2020年12月31日，你公司及子公司新疆通融服飾有限公司、上海樂歐服飾有限公司、諾杏(上海)服飾有限公司與關聯法人新疆恒鼎國際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疆恒鼎)簽訂債權債務抵銷協議。該債權債務抵銷業務屬於關聯交易，相關金額達到A股審議披露標準。但你公司遲於2021年1月28日披露該業務，並遲於2021年6月10日召開董事會、2021年7月6日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第二條、第四十八條的規定。

(三) 重要子公司被接管信息披露及相關合併報表範圍調整不及時

因相關貸款違約，海通國際諮詢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25日接管了你公司子公司Lacha Fashion I，公司喪失對Lacha Fashion I的控制權，但公司遲於2021年4月30日披露LaCha Fashion I被接管的信息，並繼續將Lacha Fashion I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編製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第二條、第三十條的規定。

三、會計核算和年報編製方面

(一) 2020年財務報告存在會計差錯

你公司因財務會計核算不規範等原因，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0年財務報告中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等項目存在較大金額的會計差錯。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第二條的規定。

(二) 商譽減值測試中個別參數選取依據不充分

你公司在2020年末進行拉夏貝爾原品牌集團資產組商譽減值測試時，用於推斷預測期以後現金流量使用的增長率確定為3%，高於同行業上市公司確定的永續期增長率0%，但公司未提供充分證據說明其確定的永續期增長率高於同行業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情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第十一條的規定。

(三) 其他問題

你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存在部分內容披露不完整、不準確的問題。

1. 關聯方披露不完整。未按規定將2020年2月已處置的聯營企業新疆恒鼎和2020年7月已處置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品呈實業有限公司披露為關聯方，新疆恒鼎仍披露為聯營企業。
2. 部分數據列報錯誤。主營業務分析表、利潤表及相關財務報表附註的部分項目正負號使用不統一，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調整過程表的相關數據填列不準確。

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第二條，以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2014年修訂)第五十一條的規定。

上述情況反映出你公司在內部控制、財務會計核算、規範運作等方面存在問題，也直接影響到你公司相關信息披露的準確性，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第二條的相關規定。根據《上市公司現場檢查辦法》第二十一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第五十九條等規定，我局決定對你公司採取責令改正的監督管理措施。你公司應按以下要求開展整改，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30日內向我局提交書面整改報告並公告，同時披露董事會關於整改工作的決議和監事會的意見。

- 一、你公司應高度重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上市公司資金問題，積極督促關聯方儘快償還被佔用資金，並進一步加強資金管控，提高內部控制運行的有效性，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維護上市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 二、你公司應嚴格按照募集資金使用管理有關規定，提高募集資金使用管理的規範性，儘快將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
- 三、你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加強對證券法律法規的學習，忠實、勤勉地為上市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行使職權，切實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強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規範運作水平，保證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
- 四、你公司應夯實財務核算基礎，提升會計核算水平，增強財務人員的專業水平，確保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的規範性，從源頭保證財務報告信息質量。
- 五、你公司應高度重視整改工作，對公司治理、財務管理與會計核算、內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問題進行全面梳理和改進。

如果對本監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二、033號決定書，具體內容如下：

「邢加興：

經查，你作為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T拉夏)原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存在以下問題：

2019年7月至8月，*ST拉夏通過第三方銀行賬戶向原第二大股東上海合夏累計轉出資金人民幣950萬元，用於償還上海合夏的對外借款。上述事項構成上海合夏非經營性佔用*ST拉夏的資金，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第四十八條、《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監會公告[2018]29號)第七十條、《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會公告[2017]16號)第一條的規定。你作為*ST拉夏原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長，與上海合夏互為一致行動人，並是其對外借款的實際使用人，對上述行為負有主要責任。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第五十九條的規定，我局決定對你採取責令改正的監督管理措施，並記入證券市場誠信檔案。你應當高度重視上述問題，積極籌措資金，儘快償還佔用資金，切實維護上市公司利益，並於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30日內向我局提交書面整改報告。

如果對本監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公司收到決定書後，高度重視決定書提出的問題。公司後續將按照決定書的要求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儘快整改，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在規定時間內向新疆證監局提交書面整改報告，並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鑫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鑫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恒先生及趙錦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